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二零一八年七月



目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3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4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 见.....	14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 见.....	14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 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6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 股计划的说明.....	20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20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 求的说明.....	21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前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22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使用情况的说明..	23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4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情况的说明.....	24
十八、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说明.....	25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情况的意见.....	25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宏微科技、发行人	指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汇川投资	指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5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6 名、机构股东 6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一名在册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仍为 5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6 名、机构股东 6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宏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

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宏微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宏微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宏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8年6月10日召开宏微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6月11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8）、《江苏

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9); 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3)、《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4)。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宏微科技申请挂牌及自挂牌以来, 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 公司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 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 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

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 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 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 在册股 东	公司任职
1	深圳市 汇川投 资有限 公司	2,700,000.00	12,312,000.00	现金	是	无

(1)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87311A

成立时间: 2008年0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朱兴明

注册资本：990.65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桂花路南桂花苑2栋C座2603房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知识产权代理（不含专利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该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范畴，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注册股东。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细则》等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

《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宏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一）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以上已经董事会通过的议案。

（二）2018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三）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100%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为定向定价发行，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有效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关联股东对于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2018年6月10日，发行人与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2018年6月28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事宜进行了安排。2018年7月3日 09:00至2018年7月6日 15:00（含当日），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向发行人缴纳了认购款。

（五）2018年7月13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321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7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人民币12,312,000.00元，其中：股本2,700,000.00元，其余9,61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67,150,000.00元。

（六）2018年7月25日，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宏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且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监管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发行过程及结果合

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或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专门说明；以及其他需要核实及发表意见的情况。

（七）宏微科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账号为 10615101040235940 的账户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宏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6 元/股。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321040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7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最近在二级市场上的做市转让价格、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

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均已足额支付了认购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宏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宏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未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

和计量，应当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其本次参与发行的行为是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在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况。

（二）发行目的

为更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本次发行旨在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未就发行对象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或劳务进行约定，所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公允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6元/股。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321040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7元，公司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最近在二级市场上的做市转让价格、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宏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

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以获取职工劳动和服务为目的，认购公司股票仅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因此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通过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方式查询，主办券商对公司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情况核查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股东中机构投资者1名，为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根据汇川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通过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证

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宏微科技本次发行前共有在册股东 52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46 名、机构股东 6 名，通过查询机构股东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核对经营范围、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司现有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1、私募投资基金（1 家）

（1）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九洲创投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九洲创投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备案编码：SD4584。九洲创投的管理人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444。

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2 家）

(1)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06月04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3144。

(2) 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03月17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385。

3、其他机构投资者（3家）

(1) 常州宏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宏众投资出具的《声明》、《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核查，宏众投资系公司的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均为宏微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宏众投资的设立目的仅为对宏微科技进行投资，实现股东对公司的间接持股，并非是以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也不存在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因此，宏众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深圳市富林天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深圳市富林天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人民币，系由2名自然人股东以其合法自有资金出资，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汇川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汇川投资系由李晓春、李友发等19名自然人股东于2008年3月25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990.65万元，其设立时的全部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汇川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宏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主办券商经核查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等资料，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为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也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宏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宏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对象此次参与定向发行是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获取投资收益，是出于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愿；发行对象与宏微科技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完成缴款，且该等认购款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此外，发行对象已出具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声明》：“本公司于本次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中所认购的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代第三方持有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系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当日披露，2017年5月11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于2017年5月12日披露；2018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6月11日披露。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是宏微科技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宏微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7月11日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账号为10615101040235940的账户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发行问答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前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问答三》，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已依《发行问答三》就该等用途进行了相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计发生过一次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30元/股，发行数量为4,4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35,000.00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日对宏微科技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21010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取得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142号），确认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50,000股。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备案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一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擅自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承诺事项。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使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经核查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账号为1061510104023594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签署《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本公司已充分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承诺在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手续之前，不使用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任何资金。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情况。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网站分别查询以及根据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情况的说明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也就是说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二次股票发行，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于2017年11月2日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于2018年6月10日召开，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在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履行。因此，本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八、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说明

通过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并对2016年-2018年5月往来明细表等账目进行核查，并结合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情况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善麒和认购人分别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方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签订特殊条款，且认购协议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或其他符合《发行问答三》当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

定。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中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除此之外，认购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以及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签署的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组成员 (签字):

陈君 章一丰

